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出版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五廿期



我們呼籲和平(二篇).....

林烈敷
余越園
李雄

張議長等赴滬出席全國和平會議

准許人民自組武力省府極同情願盡力協助

遂昌縣長孫永年憲法省政府已予免職

協助推行禁政得力內政部嘉獎謝顯曾參議員

私中收費過鉅請准分期繳納

省級員工無價米歲出十六萬餘石

社技機關事業費本年度已予增加

奉化縣自治經費省允照賦額每元減收二升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十八年度征兵實施辦法

浙贛鐵路沿綫護路村辦法

規 法

各縣
議 壇

會 務 報 導

浙江省參議會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我 們 呼 籲 和 平

浙江廣播電台于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空中和平座談會，本會林秘書長及余參議員紹宋，都應邀參加，茲將二氏廣播原詞，分誌如次：

林烈敷 我在未說話之前，先有一個幻想，就是：假使勝利以後政治協商會議成功，國內不打戰，你想，這個時候人民生活應該怎麼樣？國際地位應該怎麼樣？我想，生活起碼要比現在好十倍，國際地位起碼不至降低到這個地步！炮火真是無情呀。

再其次，假使北平這次和議不成，所有百餘萬人民生命財產，數千年的文物，以及學校圖書，又該怎麼樣？我想起碼總要大部份毀滅罷？和平真是可寶貴呀！

和平甚麼都有，不和平甚麼都完蛋。

對於此次和平，我想一定可以成功的。雖然一部份悲觀的人，認為雙方戰爭狀態還未完全停止，但我認為這是和平未具體實現前應有的姿態。譬如兩人打架，雖然有人出為排解，但是雙方總有憤憤不平的神氣表現出來。我以為就目前大勢所趨，和平是非成功不可的。中央方面已有種種和平的表示，中共方面雖有未真正和平以前繼續作戰之主張，然目的亦在求和平。至於人民方面，我敢相信全國同胞百分之百，都是飽嘗戰爭痛苦來的，除非別有心腸，沒有不歡迎和平的，愛好和平的潮流如此高漲，任憑怎樣好戰的人，還好意思說不要和平嗎？

現在世界任何國家，儘管不放棄武裝準備，但總極力避免戰爭，可以說沒有一個國家或一個人願意做戰爭的禍首，而負好戰之名；沒有一個國家的當局，願意違背人民之公意，而以國家為賭本；也沒有一個國家，不理頭於經濟建設，替大多數人民謀福利。我國今天既已有很好的和平機會，我想雙方當局一定會以多數人民為重，而立刻促其成功的。

人類有時需要戰爭，但戰爭結果，無論勝敗，雙方沒有不懊悔的。譬如二次大戰，美國總算全勝，但是壯丁死傷數百萬，物資損失無數，美國人到現在還有戒心

我想依賴戰爭來解決政治問題，只有增加糾紛，引起報復，惟有彼此平心靜氣，用最高的智慧，以和平方式才能解決永久和平的問題。

近來許多文明國家，像瑞典、瑞士、蘇聯、英國國內都廢止了死刑，人們的國家真是把人當人看，只有我們的國家，現在大多數人選站在死亡線上，過着非人的生活，你想悲痛不悲痛呢？我站在人民立場，藉這個機會向雙方當局呼籲永久和平之實現，這雖是我個人的意思，相信也就是大多數民衆的意見，我想雙方當局一定會很歡喜接受的。敬呼和平成功萬歲！雙方和平代表萬歲！

余越園 本人是一個無黨無派的人，近十數年來除修志和研究書畫外，祇做民意機關代表，無非替老百姓說句公道話，說句良心話。年紀已六十多歲，他無所求，只求得到真正和平，享受幾年民主自由的幸福，了此殘生。近來報紙喧傳，已露和平曙光，感到十二分的欣喜。所以本省民意機關和農工商學各界，聯合發起組織和平促進會，被選加入，便樂於承受。後來被推為主任，辭不獲已，也就勉為擔任。因為一般人民在八年抗戰之後，無論男女老幼，無論農工商學，都希望早日得到和平，不願再有戰事，實是真正民意，所以願為代表，竭誠呼籲。

在我們無黨派看起來，大家既都以民意為重，都以不忍生靈塗炭為心，便應立即握手言

和，應主張的儘管主張，應讓步總要讓步，坦白表示相忍為國，一切皆以民意為從違，方是表現誠意，方能實現真正和平，得到民主自由的幸福。古語說得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便是真正的民主。古語又說：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便是真正的自由。孔子所說的天下為公之大同世界，也有共產主義的精神，也合於近代民主自由的真理。我們無黨無派的人，替一般無黨無派的老百姓說話，是真實不虛無所偏頗的。至於我們浙江三年來雖未作為戰場，但當八年抗戰之後，民生凋敝，達於極點，又受爭戰影響，徵調之繁，負擔之重，實已民不堪命，所以代表說幾句公道良心的話，希望和平早日實現。

兩個月來的社政設施

李 雄

二月一日在本會第十六次駐委會報告

一、工作方針

本省社政實施方針，係根據憲法所規定的社會政策及中央頒布各種法令而進行，但為配合時間與空間的關係，對於社會政策的實施與中央法令的推行，就應時有緩急輕重的選擇；本人到任之初，即為適應現階段的國內情勢及本省的社會環境，確定了兩大方針及四個實行要領，以為今後推行本省社會行政的準則。這兩大方針即是：（一）安定第一，（二）救濟第一。而其實行要領則為：（一）外動重於內動，（二）業務重於事務，（三）救濟急於福利，（四）工運急於農運。這一個月二十天來的社政設施，就是根據這兩大方針與四個實行要領而進行的。

二、工作經過

第一、擬訂各項工作綱要：本處根據「外動重於內動」、「業務重於事務」的兩項要領，為加強視導工作，發展外動業務，以健全社政設施起見，經召集本處全體視導督導及視察，舉行視導會議三天，除訂定本處視導工作綱要外，對於現階段的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商人運動及婦女運動的工作方針，及改進意見，均經分別討論，並配合本省實際需要，制定了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商人運動及婦女運動各項工作要領草案各一種，以為今後推行農、工、商、婦女各項運動的準繩。各項工作要領草案擬定以後，復經分別召集省會農、工、婦女團體的領導人員，舉行座談會，對於以上各項工作要領詳加研討，參照各人的實際經驗，分別釐訂，以收切實可行之效，現全部工作要領正在分別整理中。

第二、發展各級團體組織：本省原有人民團體共計八千九百三十五單位，會員人數達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人。自本人接事後一個月中新組織成立的團體計有八十單位，原有團體改組成立者計一百〇六單位，又改選完成者計一百〇九單位，新增會員計有六千三百十八人。對團體組織之發展尙稱迅速。

第三、疏導難民，實行移鑿：本處根據「救濟急於福利」的實行要領，對於現階段的救濟工作特加注意。自濟南失陷後，青島難民移鑿江西經過本省者，預定五萬之衆，本處為疏導是項難民過境，經遵照中央規定，籌組杭州難民總站，推定正副主任，分組辦理疏導工作；同時會商各有關機關，推派代表組織杭州難民疏導安置委員會，担任設計，督導及籌募款物等事宜。現是項難民業已開始分批輸送至贛省玉山移鑿，因交通困難，現僅輸送七八百人。其經費大部由社會部撥發。最近又因徐蚌會戰失利，由華北匪區流亡來浙的難民日益衆多，本處為救濟是項難民，安定社會秩序計，擬擬訂杭州難民疏導辦法實施原則，暨浙江省難民分鄉安置輔導生產辦法，擬將各地來杭難民先行調查、登記、編組工作，或劃撥公有荒地，供其開墾，以輔導難民就業外，並發給途中伙食費，俾能到達目的地後，由縣分鄉安置。同時並供給三個月必需的糧食，俾能在此期間從事生產之準備工作。是項辦法經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正在交付審查中。

第四、加強冬令救濟設施：去年度冬令救濟工作係於十月間開始，並先後設立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積極實施。本人到職後，為加強是項

多救工作設施起見，除配發各縣新製棉背心二萬件，冬令救濟獎助費五萬元，並通飭各縣市就徵存積款內提撥百分之二十，約可得三十萬八千石，以資辦理救濟外，復擬訂「各縣救濟宣導隊協辦冬令救濟工作實施辦法」，令行各縣縣政宣導隊，協助辦理，藉以切實推行冬令救濟工作。

第五、整理省區救濟院款產：省區救濟院為省會惟一的救濟機構，同時亦為各縣救濟院之示範。本處為整頓該院業務，以加強救濟機能起見，特令該院籌組院產整理委員會，專責整理救濟款產之責，是項委員會之人選，除由有關機關指定負責代表外，並邀請該院田產所在地之省參議員參加，以便整理，而裕收入。

第六、籌募勞軍布鞋，激勵士氣：本省對於籌募勞軍布鞋運動係於去年四月間開始，當經依照規定，擬訂浙江省推行布鞋勞軍運動實施細則，送省慰勞分會審議通過後，督飭各縣市遵辦，過去業已報解到省者計有九萬一千九百九十四雙，自本人接事以後，由淳安、富陽等縣報解到省者又有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九雙，其餘尚未報解者，仍在積極催辦中。

第七、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本處為使工人工資得有合理之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計，特由統計室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以供各廠調整工資之參考，近因物價波動過烈，決定每半月編製一次，去年十二月上旬月份指數為十二·六倍，下半年為十五·七倍，一月上半年為四四倍，下半年為八四·七倍。此項指數頗為各界所重視，故於編製時務必力求正確，並定期發表，以供各廠家調整工資之參攷。本省勞資糾紛之所以不致釀成嚴重問題，對於是項指數的編製，實在影響頗大。

此外如農工福利，社會服務，社會調查等工作，均在經常進行，因時間關係，不再作詳細的報告。

三、今後計劃

本處本年度工作計劃，業經擬訂。但當擬定之時，係根據「戰時應作平時的事」之原則，對於一切經常工作仍行列入，不以時局關係而省略。工作項目共分十項，而以增加農工組織，改善佃業關係，調整勞工待遇及救濟災難人民為中心。除農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服務等仍照去年繼續辦理外，本年度並擬舉辦社會保險，以配合本省十年建設計劃之實施，現已擬訂單元計劃呈核，主張先將傷害保險、健康保險、老廢

保險、失業保險等分期辦理，逐漸擴充。同時本處鑒於各地育嬰兒童之衆多，缺乏受教育機會，殊為可憫，爰擬創設育嬰學校一所，以利育嬰教育之實施。至於臨時應辦各項工作，當根據擴大工作方針及實行要領，隨時決定辦理。惟是社會變業，千頭萬緒，非單靠政府之力所能濟事，必須社會各界羣策羣力，才能完成，還望各位隨時予以協助！指教！

時名

奉化縣自治經費

省允照賦額每元減收二升

本會近接奉化縣參議會代電，略謂：該縣隨賦帶征之鄉鎮自治經費前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經第八次大會決議，核減為每元帶征稻谷八升，上月十九日接准縣府代電，以奉省府電令，准經收總鎮自治經費比照五折後賦額每元收谷一斗二升，以敷增設保幹事應需經費。核與第八次大會每元帶征八升之決議相背。即經提交第九次大會討論，會以該事本會既未同意，就近參議員又非本會特定代表，自不能代表本會實然決定，縣府以曾經交換意見為詞，遽加報核，既失尊重民意之旨，又復強增人民負擔，故一致決議，該案不予成立，紀錄在卷。並經以地祕字第六七四號函達縣府及田賦處查照在案。乃縣處近竟堅持前電，仍行照征，殊深憤感。竊查增征賦谷，事前應經民意機關之

同意，為一般憲政之通則，今竟漠視民意，似與規定不符，除分電省府請予轉飭制止外，理合電請鈞長鑒核，迅予轉函省府迅飭縣處停止征收，以卹民艱，而慰衆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現已由本會函准省政府電復，略謂：「奉化縣鄉鎮自治經費，如比照田賦五折後賦額以八成實收，則可得谷計一萬二千石，至全縣共二千八百餘石，自治經費之支出，約為七千餘石，收支相抵尚可剩四千餘石，茲為尊重民意，機關同意權及政府行政設施兼籌並顧計，似不如以所剩之四成石，不予增減，即如以前之成例辦理，為添設保幹事之需。又原函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惟為尊重民意並免影響是項經費之征收起見，已電飭該奉化縣政府將前已核定之鄉鎮自治經費代收標準，改為比照田賦五折後，賦額每元代收一斗」。

★ 會 務 報 導 ★

本會張議長已赴滬

出席和平促進會議

全國和平促進會，於二月十二日起在滬市參議會會場舉行。前會電步本會，請推代表出席，當經第十四次駐委會討論決定，推張議長、呂副議長，及余參議員紹宋、張參議員寅等四人，代表參加。

月初，本會迭接滬電，謂已有代表三十餘人報到，催請迅即赴滬。張議長接電後，即於九日赴滬。呂副議長及余參議員紹宋，因事不克前往，張參議員寅，聞已在滬，或可如期出席。

遂昌縣長孫永年

省政府已予免職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遂昌縣長孫永年有違法濫職情事，應函請省政府查明法辦一案，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此案經飭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去後，茲據查復稱：

疏忽地方治安

李士德、麻車邱家賢、被溪周下藍樟松等，先後被匪劫殺各案，均係在孫任內發生之事實，該縣前縣長於任內連續發生劫殺案，使地方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無有保障，自難辭其咎。然以該縣幅員遼闊，山嶺崎嶇，地方武力缺乏組織，欲期清剿散匪，似亦有重重困難，非易克服也。

征兵草菅人命

二、關於征兵草菅人命案：查本案發生原因，由於該奕琴鄉壯丁朱宗榮、朱光貴之抗拒被劫而起，當時該縣前縣長因據督征員王章堂到府，乃令行警察局前局長李騰芳，轉飭保警隊長郭連生，派分隊

准許人民自組武力

省府極表同情願盡力推行

省府准許人民組織自衛武力一案，經提交第十四次駐委會討論決定，轉函省政府核辦去後，現已准復，略謂：「本省現有之各縣常備自衛隊，即係地方自衛武力，其編組方式，及一應任務規定案詳，倘能堅強樹立，足敷應付；祇以各地情況不同，或為財力所限，致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用，諸公關懷桑梓，建議自衛，極表同情，自當盡力推行」云。

本會前准浙江旅滬同鄉會等建議，請轉諮

浮收積谷利息

附黃松實，率領長警，會同該鄉長前往協同處理，至臨時發生衝突，乃致將朱永清彈傷致命，自非該鄉前縣長初料所及，若謂縱屬殺人，不無失實之虞。現此案業經松陽地方法院判決，除兇犯保警隊長附黃松實一名在逃未獲歸案外，該奕琴鄉鄉長朱以能處無期徒刑，督征員王章堂處徒刑十五年，警察王立典等各處罰金三百圓，各在案。

三、關於浮收積谷利息問題：在本案係經該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決議加收，所收息谷，由該縣積谷保管委員會保管，嗣因是項息谷，省令不准，由新任許縣長趙令鄉鎮積谷倉管理人員，將趙收息谷，按戶發還，並佈告週知矣。

縱屬索詐貪污

四、關於縱屬索詐貪污案：查卅六年九月十四日石練鎮瀆頭地方住民毛麒被匪綁架去後，該縣前縣長即派派警卅餘名，交由該縣警察局壽前局長率往，分頭追緝，不料該毛麒即於次日(十五)乘機脫險歸來，其時適逢該縣辦理勞軍之舉，該毛麒此時捐獻二百萬元，作為勞

軍費則有之，至若該縣警察局壽前局長奉令免職，是否與此事有關，無法查知。

違法標賣稻谷

孫前縣長邁向浙江審計處聲敘理由，請准予招標去後，已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復奉稽字第三六五九號指令，准予重行招標在案。

移用地籍經費

六、關於移用地籍經費問題：查該縣三十六年土地測繪經費，係經該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折幣征收，當時因無餘糧收購，是項經費專戶存儲遂昌省銀行，該孫前縣長當日因三十六年十一月份各機關經費庫存無款，經於十一月十九日召開各法團會議，息借三億元，此案呈報省廳後，即應以實物歸還指復到縣，該孫前縣長歸還時，即以違省令照市價八折合每石廿三萬元之數價計算，原呈稱稱，當時各價為每石十四萬元，據查係借用是項經費時之市價，而非奉省勸令依法重行招標在案，唯自經該

谷事件：查是項建設農林經費，稻谷之標賣，據係於三十七年五月十日簽奉省派縣政視導團團長皮前建設廳長辦理，經於五月十一日召集各有關機關，舉行招標會議在案，當時決定標賣地點為三處，即社後、大拓、湖山三個地方，各以五百石決標，於五月十六日開標，根據當日開標情形，如以一處滿足三標為法定標數，則投標確有不合規定之處，後經浙江審計處代表即該縣司法廳主任審判官陳天伍拒絕監證，并報經浙江審計處，以三十七年八月七日稽字第二四九〇號代電，勸令依法重行招標在案，唯自經該

協助推行禁政得力

內政部嘉獎謝顯曾

本會參議 員謝顯曾，于 三十七年上半年

年度，協助政府推行禁烟工作，頗著勞績，前曾經省政府轉請嘉獎。現內政部已發給禁烟獎狀一紙，並已由省政府轉送矣。

本刊啓事

發呈全省民意起見，決定改出日刊，閉幕之後，再裝訂成冊，送請指正，特此奉告，諸君亮察！

收捐不給收據

七、關於征收鄉村電話費不予收據一案：查該縣分期建設鄉村電話經費，提經該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決議，以每甲為籌募單位，而以全鄉富力為籌募標準，是項經費之征收，完全由各鄉鄉公所辦理，凡各鄉已收繳之款，均經填書繳庫，現查全縣廿九鄉鎮，截至三十七年七月九日，已繳解共計四億八千六百廿五萬八千六百廿元，至各鄉鎮對各甲戶收繳之款，一時未予收據者，容或不能避免。

變賣公產漁利

八、關於變賣公有山木從中漁利問題：查標賣坑里山杉柳及拷里源山樹木二案，據查均經該縣公有款產委員會決議有案，承買坑里山杉柳木商毛志文於拚價外，捐助教育經費二百萬元，確有其事，至拚買拷里源山杉木商王兆麟拚買二千萬元後，分兩次繳清，現此款已由該縣教育基金保管委會核收解庫。

幹部素質太低

九、關於幹部素質優劣問題：查孫前縣長自調免後，原有幹部均已去職，究竟素質如何，無從調查，唯據現任整稱，過去孫前任幹部，大都缺乏行政經驗，似屬事實。等情，具復前來，查該縣長孫永年業經本府免職在案云。

私中收費過鉅 請准分期繳納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於二月七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時，劉參議員于武等提議，以本省各私立學校收費過鉅，且均以食米計算，清寒家屬，委實無力負擔，請函省政府迫令各校，准將應收各費，分期照繳，以示體恤。當經決議通過。現已由會錄案電送省政府辦理矣。

省級員工無價米

歲出十六萬餘石

預算以外機關在預備米項下動支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關於請省府查復省預算以外機關無價米來源及支配標準一案，現已得省府電復，謂：「本府鑒於物價波動甚劇，員工生活艱苦，足以影響工作效率，乃訂定改善本會文武教職人員待遇辦法一種，以為補救。關於無價米之配發，即係依據是項辦法之規定，並於本府委員會第一五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浙江省三十七年九月至三十八年九月配給省級文武教職人員無價米，歲入歲出預計表，以為無價米收付之準繩，如有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亦予發給無價米，在前項預計表所列預備米項下動支，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五八七次會議決議，省預算名額以外人員核給無價米辦法三項，相應檢送前項改善待遇辦法無價米預計表等件，電請查照」云。

按：上項無價米預計表，其歲入部門來源有二：一、省級田賦及公糧收入；二、中央撥補增糧部除主食。第一項列十三萬九千八百三十石，據其說明為：三十七年度田賦及公糧全部可收六十五萬石，除支撥各項主食稻穀二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及中央收購二十萬石餘，計餘省糧田賦及公糧稻穀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二石，折米僅有五萬五千九百另石，缺少僅鉅，請中央在收購省賦穀項下減免十五萬石稻

銷，全年可得八千九百二十四石。第二項列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三石。兩項合計，共可收十六萬七千八百一十三石。歲出部門：甲、員工無價米，員月支七斗，工警月支三斗五升。一、省府及其所屬，需四千九百三十六石。二、省政府主計機關需一千一百三十石。三、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需六八五石。四、省參議會需三九五石。五、民政廳及其所屬需三千八百三十八石。六、地政局需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七、衛生處及其所屬需四千零四十四石。八、社會處及其所屬需一千五百五十二石。九、財政廳需八百四十八石。十、教育廳及其所屬需二

社教機關事業費

本年度已予增列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目下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全省合計共有二十二所，經常經費支配與其他各教育機關相同，因事業經費無着，形成無法工作現象。又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亦因事業經費過少，工作無從開展，當此時期，推動社會教育，萬分迫切。爰經討論決定，請省政府在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省縣教育經費預算內，列社教教育機關事業經費五百萬元，由省教育廳按照各機關事實需要，分別撥發應用。以後依照省教育經費預算之擴展，比例增加，以應需要。現已得省政府函復略謂：「一、省級社教機關，如杭州民教館、博物館、圖書館、體育館、戲劇歌詠

萬一千零三十七石。十一、建設廳及其所屬，需七千一百零一石。十二、保安司令部及其所屬需三萬七千六百八十石。以上十二項歲出共為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二石。乙、子女教育補米列四萬石，係按省級文武教職人員七千二百十三人，每人平均一個半子女計算，約一萬人左右，每人每學期補助糙米二十石計算。丙、預備米列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一石。以上三種，共需歲出糙米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三石。其附設第六項註明：凡未列入該預計表及臨時應行動支之無價米，應先提經省府委員會決定後，由財政廳在預備項下撥付。

關等，除照原列三十七年度文化費事業設備費數額提早撥發外，關於臨時需用事業費、修建設備費等，均經本府教育廳分別報由本府增撥各在案。三十八年度並擬較本年度所列事業費、設備費額，增加十餘倍編列，現正在彙案彙核中。以上各款數字，俟年終備編政報告時，彙列併案送請查照。二、縣級社教機關，因本府教育廳隨時督促增加外，在三十八年度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內（已）社會教育項下明文規定增列，朝收實效云云。按該條文共二條，其一為：各市民眾教育館，均應單獨設置，並增列事業經費，增加員額，充實設備，並視當地情形，試辦以事業費事業之設施。其二為：各縣體育場、圖書館，均須增列經費，擴充設備，以利業務之推行。未設圖書館者，應速籌所屬標準，籌設通俗圖書館或鄉鎮書報閱覽室及鄉鎮體育體育場。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八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張 強 章奇生 金傳書 周凱旋 翁士傑 呂公望 石有紀

列席：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沛誠 社會處長李雄 會計長陳景陶 本會

秘書長林鏡 參議員余紹宋 吳志道 馬瑞芳 何仁良 盧炳普

葉向陽 劉子武 林樹藝 葉 葦

主席 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鏡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吳宗儒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駐會委員徐杰、徐世德、葉達三、高宗龍，先後來函請假。

二、上次會議及臨時會議紀錄。

三、重要文件：

(1) 大會決議，關於長生路改爲定侯路一案，前經函准省府飭據市府電復：因庫儲支出，暫緩辦理，等由過會，當以案開大會決議，復經函請省府轉飭照案執行去後，茲准省府電准杭州市參議會電復：是案經提出第八屆市政檢討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一) 本案請市政府轉請省參議會補具夏定侯先生功績後，再行審議。(二) 嗣後如有路以人名者，應將其人功績立碑留念。等語，轉請查照辦理。等由，查夏定侯先生功績，業於原提案內敘明，擬函復查照。

(2) 大會決議，關於「擬請擴大農業增產區域，以便普遍增產而足民食」，與「洽增農貸數額，並改善農貸辦法，力求普遍，以免偏枯」兩案，頃准省府電復：關於辦法所列，以後辦理農貸，應透過農會，並與省農會商決定一節，並經透電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核示意見各在案，茲准該分行電復：農會業務小組，本爲農貸對象之一，至是否必須透過農會，及辦理時應否與省農會商決定，以未奉上述指示，未

便擅主，應轉呈核示；等由，轉請查照。

(3) 大會決議，關於撤究中紡公司杭州辦事處配售紗布營私舞弊一案，頃准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是案業已偵查終結，認該處主任楊懋青等有貪污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檢送起訴書，請查照。

(4) 本駐委會第十二次會議決定，關於省內流亡學生數目日增，生活艱苦，應如何切實救濟，並加強管理，以慰學心，而重教育一案；經函准教育廳電復：在各校流亡學生經常費，概由教育部撥發，臨時過境學生，本廳已與有關機關聯合組織招待過境學生委員會，善爲照料，加強管理一節，已轉知各校注意，請查照。

(5) 本駐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請省政府依法送交本會審議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分電各廳處局會暨保安軍管兩司令部逕送審議，請查照。

(6) 本駐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保警團隊因剿匪而焚燬民房，難免玉石不分，擬請省政府派員調查實情，並予賑卹撫慰，以收民心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飭第五區保安司令部查明辦理，請查照。

(7) 本駐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關於請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查明派往平陽縣屬屬坑地方之部隊，疎忽嚴守，被匪襲擊，及無故焚燬民房，應負責任，並對人民損失，迅予救濟，同時另派動旅駐剿，以安民心一案；經電准省保安司令部電復：保安第二團營焚燒民房事，本部尚未據報，容俟第五區專署查報到部，再行核辦，所屬將該團他調一節，不能輕易抽調，除飭嚴肅軍紀外，一俟匪情變遷，當予調整，請查照。

(8) 監察院及上海、南京、漢口等市，河南、湖南、陝西、四川等省參議會，國民大會川康代步聯誼會，雲南人民和平促進會暨廣東民衆自救救國籌備會，中國民主社會黨廣西省黨部，河南省各民衆團體，

津浦鐵路工會理事會等先後代電，請一致呼籲和平。

(9) 漢口市政府代電，請協力推行動儉運動，提倡國貨，希查照。

(10) 本會電詢省府對上虞縣補選省參議員，於選出後未奉發當選證書前，可否先予出席？茲准電復：准予先憑本府所發之當選通知書，向貴會報到出席，請查照。

(11) 湖南省參議會電告：本會趙議長辭職，補選唐副議長伯球為議長，席參議員楚霖為副議長，請查照。

(12)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公函，為函告楊彬販運私鹽縱兵放火一案審訊情形，請查照。

(13) 張參議員實來函，復謝本會去電致敬，及獎額積額。

(14) 省政府公函，為准內政部代電，為謝參議員顯會協助推行禁政，頗著勞績，附發獎狀，請轉發；等由，請查照。

(15) 省政府代電，為樂清縣縣長陳純白辭職照准，遺缺派徐達代理，請查照。

(16) 省政府代電，為文成縣縣長葉木青辭職照准，遺缺派胡蔚之代理，請查照。

(17) 空軍軍官學校函復，為海瑞顏景文擬斃請恤一案情形，請查照。

(18) 大會決議關於從速恢復全省各縣鄉村電話，以利治安，而發展經濟一案：頃准省府電復：本府原在省統籌統撥經費內，列支三十六縣鄉村電話補助費，均已先後分別撥補，請查照。

(19) 本駐委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關於浙江旅滬同鄉會電請轉咨准許人民組織自衛武力一案：經函准省府函復：自當盡力推行，請查照。

(20) 本駐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關於電請查復省級公教人員無價米源及支配標準一案，經電省府電復：改善本省文武公教人員待遇辦法，及配給省級文武公教人員工警無價米歲入歲出預算表原案，請查照。

(21) 廖參議員續送對辦理翁權虧欠賦谷一案意見，經轉准省府電復：本案業經移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已令發永嘉地檢處依法偵辦，除將原附意見抄送浙江高檢處併案法辦，並飭該縣現任縣長切實查明具報，以期早日結案外，請查照。

(二) 省政府陳會計處長報告：

(1) 關於辦理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編製本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情形。

(2) 關於本年度田賦征實得部份收入數額及支撥情形。

(3) 關於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情形。

(三) 社會處李處長報告：

(1) 關於確定施政，以安定第一、救濟第一為方針，並以外動軍於內動，業務重於事務，救濟急於福利，工運急於農運等四項，為實行要領。

(2) 關於工作方面，擬訂各項工作綱要，發展各級團體組織，疏導難民，加強冬令救濟設施，整理省區救濟院款產，籌募勞軍布鞋，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各項事宜。

(3) 關於今後計劃，以戰時作為平時之原則，擬訂本年度工作計劃，確定工作項目，至於臨時應變各項工作，仍依兩大施政方針及四項要領，隨時決定辦理。

(四) 建設廳黃廳長報告：

(1) 關於農業方面，辦理增加糧食生產，發展林業，提倡畜牧獸醫，推廣繁殖畜牧等事宜。

(2) 關於特產方面，辦理改進棉作、麻作、茶葉、蠶桑，及增產桐油等事宜。

(3) 關於漁業方面，辦理調劑漁業金融，與登記實施加工與養殖試驗，及暴風警報站等事宜。

(4) 關於氣象方面，建立氣象通訊網，及普及全省各縣雨量站等事宜。

(5) 關於公路方面，建築未完成各路，並改善舊有公路等事宜。

(6) 關於鐵路方面，原擬籌辦杭州至甯波鐵路，因交通部正擬於最近期內修復此線，故本年另行籌備興築金溫鐵路，一俟款料有著，即可測量施工。

(7) 關於電訊方面，全省七十九縣市鄉村電話，現已完成全縣者計二十四縣一市，其餘五十四縣，大多數縣份已有半數以上架通。

(8) 關於水利方面，繼續興修各項水利工程，籌辦錢江通航，及水力發電等事宜。

(9) 關於商礦方面，辦理省營工業商業登記，及開發礦藏等事宜。

(10) 關於合作方面，注重質的改進，經規定各縣擇定若干據點鄉鎮，集中力量，健全組織，以爲他區之示範，總計本年來鄉鎮合作社增加九十三社，保合作社七六八社，專營合作社二四七社，總計增加社員總數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八。

報告畢，由余參議員紹宋、章參議員奇生、葉參議員向陽，對會計部份相繼發問，當由陳會計長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乙) 討論事項

一、本駐委會第十五次會議(臨時會)，因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改

開談話會，所有決定各案，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省政府先後電送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及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暨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與第二次追加追減預算，請分別審議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留提第五次大會審議。

三、浙江省建設廳、浙江省軍管司令部、浙江省地政局、浙江省墾務委員會，先後電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單行規章十一種，請分別審議見復；等由，提請審議案。

決議：留提第五次大會審議。

四、劉參議員于武提，本省各私立學校收費頗鉅，且均以食米計算，清寒家屬實無力負擔，請函省政府通令各校，准將應收各費，分期照繳，以示體恤案。

決議：通過。

(丙) 散會

主席張 強 紀錄任 紹

規 則

三十八年度征兵實施辦法

甲 要 旨

一、本辦法依照裁亂期間徵兵要則訂定之。

二、本年度征額依照本部卅八年度施政方針與綱領釐定，其配賦原則，除照裁亂期間征兵要則第四條之規定外，並照左

列四項辦理之：

1. 本年度配賦征額，分正額與預備額兩種，以先征集正額

預備額兩種，以先征集正額

為度，預備額以招募抵額，及必要時再行征集。

2. 綏靖區各縣布，應照人口比例酌減三分之一，預留為各

例酌減三分之一，預留為各

綏區必要時加征，匪軍盤踞地區，一律免配，綏靖區及

地區，一律免配，綏靖區及

地區，一律免配，綏靖區及

地區，一律免配，綏靖區及

地區，一律免配，綏靖區及

4. 配有團管區之各部隊，如因配征額不足補充而須加征時，依照裁亂期間徵兵要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3. 華北西北各省市，由華北劉總及西北長官公署，依照上列各項原則，並參酌部隊需要統籌配賦之。

必要時得將年滿二十九歲內十

必要時得將年滿二十九歲內十

必要時得將年滿二十九歲內十

個年次之役齡男子延仲編入之，惟華北西北及魯豫陝等省，得由各該剿總統署級區及西北長官公署會同軍管區（省市府）自行參酌辦理，不予限制。

四、新兵之配撥，應以維持同一兵籍為準，除依管域酌配辦法，及裁亂期間征兵要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先以所配區區征額

加征額配撥外，不足時，再選以同一師區省區之征額，及加征額配撥之，如某一會戰需兵

特多，復為交通運輸等事實所限，發生調節上之困難時，得

由本部將主要新兵來源，依（一）江浙皖魯區，（二）湘鄂

豫贛區，（三）粵桂閩台區，（四）川康滇黔區，（五）陝

甘冀青新成，（六）冀察察級區等六個兵源區，以同兵源區

之新兵配補之，未劃配管區部隊之補充，亦準此原則辦理。

五、本年度征兵之進度，及其開始與完成日期，另以命令規定之。

乙 徵 集

六、各師團管區征兵，依轄區實際狀況酌予採用左列兩種方式，

如無特殊困難，應以採用輪征為主。

1. 輪征：依各期所需兵額，及轄區賦賦情形，以每縣一次征足為準，酌分先後，依次征集。

2. 勻征：依各期所需兵額，由所轄各縣同時征集之。

七、各管區縣市，對征兵應辦事項，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應切實遵照本部訂頒管區（縣市）征兵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八、依照裁亂期間征兵要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對都市流離壯丁強迫征集，應由各管區會同當地治安機關，擬訂切實有效辦法，及實施計劃辦理之，並呈報本部備查。

九、依照裁亂期間征兵要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對綏靖地區之強迫徵集，與武裝搶征，應由總署（級區）規劃，督導管區與當地駐軍擬訂切實有效辦法，及實施計劃辦理之，並呈報本部備查。

十、征集開始時，及征兵進程中，各級管區，應會同民政主管機關，派員分別前往督征，並適

時召開兵役會議，擴大役征宣傳，以造成人民踴躍從軍熱潮，以促進征集效率。

十一、劃配有管區之部隊，應由部隊派遣連絡官，率同必要人員，經常駐於管區負責協同征調運送之責，並視必要分派到縣協同征接之，如在非指配管區配撥兵額時，應於協征前，派員至指定之管區，協助征調運送，直至征交完成為止。

十二、各師團管區，及接兵部隊，於接到新兵役，除應將實接人數彙轉當地補給機關參考外，應迅開到指定集中地點管訓，待命送撥，並層報本部備查。

丙 配 撥 交 接 與 運 送

十三、三十八年度兵員撥補，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1. 由剿總統署，設補訓總隊，接調送補新兵四期，作為第一補充兵。

2. 師區之補充團，應接調送補新兵三期，團區新兵大隊，應接調送補新兵四期，作為第二補充兵。其接

送距離過遠，或特近者，得的為增減其期數。

3. 緊急補充與分星補充，以第一補充兵撥補為準，經常補充以第二補充兵撥補為準，第二補充兵之師區補充團，以補充會戰損失為主，團區新兵大隊為，以補充後調整調部隊為主。

後調整調部隊，除新成立者外，以調軍內之師為原則，以免需兵過多，致使配撥不繼，紊亂兵籍。

4. 海空軍及青年軍各師，各特種部隊所需技術士兵，應由各該主管單位，擬具招訓辦法，呈由國防部核定後，通令各省市縣政府軍師團管區協助招集，准抵各該省（市）預備徵額，如未經奉准或本部特有規定，及未依手續洽同管區辦理者，一律禁止招募，亦不得抵額。

十四、會戰補充，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負責之剿總統署事先妥為籌劃，指派單位或人員，特為設置收容潰散士兵，及緝捕逃亡之有力機構

負責辦理，並就控制區實施強迫征集或武裝強征，以裕兵源，並使鄰近戰場各地方之保安團隊，縣市自衛隊，完成升補國軍之準備，以備必要時之撥補，均照戡亂期間征兵要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五、新兵交接之方式如左：

1. 驗收：新兵入營時，由配撥部隊派駐管區之連絡官

負責驗收，凡兵籍虛偽，年齡體格不合者，即予剔退，另行補征，並照戡亂期間征兵要則第二八、二九兩條之規定，交由有關機關營處之。新兵結束後，仍由管區團隊負責，送兵部隊所派人員應隨隊協助運送。

2. 交接：管區將新兵送到指定地點時，即由部隊預派必要幹部接兵，此時除死亡逃亡等消耗外，其餘均不得剔退。新兵交接後，除應將交接人數日期地點，先行會銜電報並會同填具奉交新兵概況表層報憑核外，並由接兵部隊，依

規出具領兵收據六聯單，交由管區團隊，層報國防部備查，其交接人數，概憑領據結算之。

如撥補兵額，超過新兵接調機構容量時，即由配撥部隊，派出接兵幹部赴管區或指定之中間地點接領。

3. 各部隊（機關學校）奉准

自行招募之新兵，在招募進程中，應將招募人數，按月分報本部查核，招募完竣後，應即依規出具領兵收據五聯單，交由師團管區，層報本部備查。

4. 各縣（市）新兵，交接師

團管區新兵團（隊）時，應由縣（市）政府依照所頒兵籍表式，及其他規定，造具兵籍表，一併點交新兵團（隊）接收，新兵團（隊）接收後，應即出具領兵收據五聯單，交由各該縣（市）政府，層報所隸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十六、三十八年度兵員撥補計劃，另以命令定之，各軍管區於

奉到本部配撥命令後，應即依照管區劃配辦法，及戡亂期間徵兵要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適當計劃轉配所屬各師（團）管區撥交，並速將轉配計劃，呈國防部備查。

十七、師團管區送撥新兵在出發前

應即將團隊番號人數，（分別幹部與新兵）領隊姓名，與預計出發及到達日期，暨經過路線等，依照繪製圖表呈報本部備查。

十八、新兵團（隊）出發在途時，應

由帶隊官將運送動態，（如到達各交通要點或目的地與轉換車站地點日期等）暨人數異動情形，依規繪製圖表分別呈報國防部，暨所隸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十九、新兵團（隊）在運送途中，凡

須停留之地點，或須徒步行進地區，均應事先將人數日期，通知各該地之師（團）管區，各該師（團）管區，屆時應派員照料，並對新兵所需營舍、醫藥、及主副食費之領購，運輸工具之洽撥等，事先代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預為準備，以重保育。

二十、新兵之運送，及新兵之交接

後，幹部之回程，除作戰部隊，及緊急軍需品外，有優先運輸之權，如無特殊命令，應儘速承運，以利送撥，回程幹部，及接兵部隊，不得藉故逗留各交通要點，免礙運輸。

廿一、新兵運送，凡通火車輪船地

方，均應以車船輪船，惟通公路地方，除特准使用汽車輸送者外，其餘就公路徒步送撥時，以每大隊（營）配卡車五輛以載運輕重病患，俾免遲滯運送，以利送撥。

廿二、新兵運輸計劃，由師團總部

依照國防部新兵撥補計劃，由各該副總總署，會商當地補給運輸機構，擬訂實施之。

丁 糧服補給

廿三、應征之役齡男子，在征集所停留期間，所需之食宿設備等費，由中央配發各縣（市）之征集費項下開支，自縣（市）征集所，點交新兵團（隊）接收之日起，即照二等兵待遇發給糧餉及副食費、

此項糧餉副食，由師(團)管區，逕向當地補給機關洽領補給。

新兵被服，由勸導總部，依照各省(市)征額，妥為籌備配發，並防各補給供應機關，依主動補給方式，於開征前送到團管區領取，但各團區，亦應事前派員前往指定之補給機關洽商協運，以免貽誤征集。

自團管區至縣一段之被服運輸，由團管區負責自行辦理，其運費應在定額運輸費內開支。

廿四、新兵之食宿衛生保育事項，在撥交部隊前，由師(團)管區司令督導各團隊負責辦理，經過路綫上，停留各地之管區，應負協助之責，在撥交部隊後，由各接兵部隊負責辦理，如在各行軍時，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廿五、新兵征集費，及壯兵處理費，兵籍費等，按各省(市)配額於征集前匯至各軍管區(省市府)分別層飭其管，其數額及配用辦法另令規定之。

華北西北各省(市)新兵所需征集費、壯兵處理費，應

匯交奉北剿總，及西北長官公署統籌轉發，並照實際配征人數核計。

各省市保安團隊，所需征集費用，由各該省市自行籌集。

廿六、各師(團)管區，及新兵團隊政工人員，應設法增進新兵康樂設備，俾新兵樂於軍營生活，以減少逃亡。

廿七、凡鄉鎮保甲長，辦理兵役成績卓著者，應由縣市長，依據事實分別獎勵。

廿八、縣(市)長軍事科長，(主管兵役之科股長)自衛總隊副總隊長，辦理兵役成績，得由師(團)管區依照事實，報請軍管區轉咨省府分別獎懲，或撤免。

廿九、各級管區辦理兵役成績，概以征兵進度為主要考核標準，依照管區高級幹部考核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戊 獎懲

己 附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戡亂動員命令，防範奸匪破壞鐵路，特訂定「浙贛鐵路沿線鐵路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鐵路沿線十華里以內各村莊，均應組織護路村。
- 第三條 組織事宜，應由各該縣府負責指導，并由護路部隊警務段協助之。
- 第四條 護路村以鄉(鎮)為單位，一鄉(鎮)即成立一護路村，一護路村負責人為鄉(鎮)長，村內設若干護路隊(班)，隊班之編組，以一保一隊一甲一班(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為原則，隊員人數依據各保甲實有壯丁而定，惟最少一隊應有十人，一班應有五人以上。
- 第五條 護路隊(班)巡邏守衛區域，根據原鄉(鎮)保甲界劃分為原則。
- 第六條 護路村任務劃分，應由各鄉(鎮)保長會同各護路部隊警務段所商定之。
- 第七條 護路村編組成立後，應分報各該屬縣府與路局備案(編組報告表式附後)。
- 第八條 發現奸匪破壞鐵路，各護路村必須竭力抗拒，連即報告就近護路隊駐軍或警務段所究辦，并鳴鑼報警，使鄰近護路村聞警援助。
- 第九條 護路村民業得悉匪情，必須不失時效，通知駐軍護路部隊或警務段所，如隱瞞不報，致遭匪害，得由路局函請當地政府追究責任，並依法法律懲處。
- 第十條 鐵路遭受破壞，應立即動員護路村民業搶修，并即通知路方派工修正。

浙贛鐵路沿線護路村辦法

行政院卅八年一月十四日(卅八)五交字第三一一號代電核定抄發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京警浙字第二二八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浙江郵政管理局代照第一一九四號

(未完)